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郭浩 张高
3.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4.邮箱:zqb@cdllq.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員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重要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涉及对议案的单项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董事会议案》	√			
3.00	《监事会议案》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受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部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的合同主要情况
1.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槽扩产技术改造——采切采准工程(第一标段)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30天。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预估总金额约为4,449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2月28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临沂宝铜铁矿—410m水平北翼采矿工程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2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96天。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预估总金额约为13,696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3月24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临沂宝铜铁矿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项目井下开拓工程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6月1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92天。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预估总金额为5,054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6月3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型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不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流通的连续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劳家驹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了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停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中介机构仍在有序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股改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权属明晰、运营规范。同时,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先行在业务上展开合作,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表决时间:6月19日下午15:00,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沟通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8项议案,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00	一年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一年	保证
合计	100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于2018年6月29日与张志杰、锐德海绵有限公司、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锐德海绵有限公司关于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恒林股份以4,500万元收购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德海绵”)100%的股权。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截至2018年6月19日,锐德海绵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6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20日,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8年6月20日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回复《问询函》,预计回

复时间不晚于2018年6月26日。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行补充完善,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08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即周二)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多方商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6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由于个别交易对方尚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签署,而无法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提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因此,公司无法于2018年6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比特”)100%股权。科比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卢致辉。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比

特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以及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而预计公司在2018年7月19日之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7月19日开市后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

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魏联香
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万元	100
合计	26,000.00万元	100

经营范围:普通销售;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涉及中介机构

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上海市联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信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受让方拟收购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并结合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最终以转让价款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告为准。
(三)交易定价依据
受让方和转让方预估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15至20亿元,最终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不受上述预估价格区间限制。
(四)业绩补偿安排及股份锁定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绩补偿安排及股份锁定要求待双方完成尽职调查后确定。如最终的交易安排及最终签署的具体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的交易安排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陈述与保证

双方均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有权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2.受让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上市),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3.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转让方已依法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约定全部缴付认购的注册资本,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负担;

4.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六)保密条款

1.除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收取信息方”)向另一方收取机密信息后须为信息保密,不得将本协议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但尽管有上述规定,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2.非因收取信息方或其代表、代理人的过错而造成公众知悉的信息;

3.收取信息方正当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仅限于向该第三方收取信息时并不附带任何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条件的信息;

4.早已被收取信息方持有而不附带使用或披露限制的信息,且该信息并非为预期订立本协议而收取的信息;收取信息方仍可向收取信息方的股东、雇员、董事、专业顾问披露机密信息,但仅限于为达致本协议目的合理需要而作出的披露。收取信息方须确保有关股东、雇员、董事、专业顾问知悉和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5.依法适用法律或政府批准或依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收取信息方必须披露的信息,收取信息方在披露时立即书面通知信息提供方,并须采取一切允许的措施,以寻求有关监管机构获得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保密处理;

6.为本条之目的,“机密信息”指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信息以及关于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的业务运营、业务策略、业务计划、投资计划、营业额、客户、市场推广、技术、研究开发、财务或其他事务的所有口头和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载于所有信息的所有报告和笔记;所有副本(包括电子副本)、复制本、重印本和翻译本;

7.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本身的终止、解除、失效而失去效力。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因原材料及产成品的短缺、罢工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若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评估该不可抗力事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另一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实现保证与承诺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之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若转让方未能取得权力机构或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权力部门审批,并按按我国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进行;

五、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江苏省新沂市建有“技改搬迁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新建的制药生产车间,投产在即。本次收购事项若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打造医药行业供应链闭环,从而减少配送环节,提高物流效率,降低仓储及运输成本。本次收购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停牌期间安排